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淼洁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其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280H3X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外沙村村委会办公楼 14-28 号

南京淼洁物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9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安徽省宿州市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现场检查发现，车牌号为苏A3**57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尿素罐中未添加尿素。经询问驾驶员，该车曾“刷写过 OBD 程序”，因此车辆无需添加尿素，也不限制扭矩。2024 年 11 月 12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问题移送我局并建议查处办理。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该车挂靠在你单位名下，驾驶员范某某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前，在驾车途中因车辆被限制扭矩，在某路边修理店进行维修，维修人员通过“刷写 OBD 程序”的方法，使车辆在没有添加尿素的情况下仍可以正常行驶，污染控制装置闲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证据 3】授权委托书、【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托人的身份。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 6】现场照片，证明 2024 年 7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案涉车辆尿素灯报警。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据 8】调查询问视频，证明案涉车辆在维修时刷写 OBD 程序的事实。

【证据 9】车辆合作运营管理合同，证明案涉车辆挂靠在你单位，实际受你单位管理。

【证据 10】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证据 11】行驶证，证明你单位是案涉车辆的所有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